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再字第22號

再 審 原 告 王琪瑛

林松輝

再 審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88年2月5日本院判決（88年度台上字第258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確定判決即本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係於民國88年2月5日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1頁），該案判決確定迄今顯然已逾5年，乃再審原告遲至113年3月1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非惟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原確定判決確定後亦已逾5年，再審原告復未敘明有何不適用上開但書規定之再審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法官 鄭 純 惠
法官 徐 福 晉
法官 管 靜 怡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